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林欣穎

電話：27208889或1999轉2954

傳真：27237850

電子信箱：ak901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30132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含附件）1份（32764097_113013268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申請人重複請領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及政府其他同性質之就學補助，經學校多次通知仍未繳回重複請領款項之後續作業配合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385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含附件）1份。
- 二、查「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學生於同一學期已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經學校以書面通知繳回學雜費減免金額，屆期仍未繳回者，學校得以該學生次一學期之學雜費減免金額抵銷。
- 三、復查教育部113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32201755號函示略以，該部業請學校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倘學生有重複申請而未能依限將補助金額繳回學校之情形，學校得以

大理高中 1130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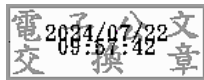
NGAA1136008616

該學生次一學期之減免金額抵銷；即該學生於下學期仍有獲得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惟須於註冊繳費單「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欄位備註扣抵未繳回款項之數額。

四、基此，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各機關學校於核發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前，應檢核申請人提供之註冊繳費單是否有前述折抵前一學期應繳回款項之相關備註文字，倘註冊繳費單有該相關備註文字，不得重複發放是項補助。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